

证券代码：871162

证券简称：富诺健康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238 号达镖国际中心 2511 房)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01

二零一八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释 义 .....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一) 发行目的 .....	5
(二) 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5
(三) 发行价格 .....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7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以及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影响 .....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9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1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	10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	10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0
(一)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10
(二) 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10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10
(四) 存在其他严重损害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10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1

---

（一）公司与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	11
（二）公司与姜绪荣、杨飞、杨应华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	14
<b>六、中介机构信息 .....</b>	<b>17</b>
（一）主办券商 .....	17
（二）律师事务所 .....	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8
<b>七、有关声明 .....</b>	<b>19</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富诺健康、 发行人	指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粤创	指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新时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富诺健康

证券代码：871162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238 号达镖国际中心 2511 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238 号达镖国际中心 2511 房

联系电话：020-66609668

法定代表人：程彦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蒋俊群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的发行目的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 （二）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成立后新发行股份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7,883	20,000,000	现金
2	姜绪荣	境内自然人	534,759	7,000,000	现金
3	杨飞	境内自然人	305,576	4,000,000	现金
4	杨应华	境内自然人	76,394	1,000,000	现金
	合计	--	<b>2,444,612</b>	<b>32,000,000</b>	

（拟认购股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拟认购金额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 3、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基本情况、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C9J80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玮，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云山诗意人家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13 层 1301 房自编 1301-H625 室（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风险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中科粤创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P1060212。该基金管理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定向发行对象的条件。

中科粤创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 姜绪荣，男，1963 年 0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10219630204XXXX，任职单位：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该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杨飞，男，1958 年 0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580226XXXX，任职单位：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该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杨应华，男，1967 年 0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319670909XXXX，任职单位：广东华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该新增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股。

根据 2017 年 04 月 2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47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股；根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1.99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研发能力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444,612 股（含 2,444,612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为准）。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所有投资者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市场开拓力度，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将需要大量的启动资金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市场开拓。公司拟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3,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现代化企业制度，并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备和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实现募集资金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最大化。

##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 （2）测算的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 （3）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将实现营业收入 108,149,526.06 元，预计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增长约 63.06%。结合未来行业发展、公司业务增长及公司现有订单，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 2018 年收入为 200,000,000 元。

### ④测算计算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数	2016 年度各项目占收入比重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数
营业收入	66,325,783.68	100.00%	108,149,526.06	200,000,000.00
货币资金	4,804,416.77	7.24%	7,833,988.05	14,487,327.56

应收票据	497,191.40	0.75%	810,710.58	1,499,240.18
应收账款	20,744,663.04	31.28%	33,825,841.95	62,553,842.23
预付账款	1,056,091.33	1.59%	1,722,041.87	3,184,557.41
存货	6,101,495.53	9.20%	9,948,979.31	18,398,562.95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33,203,858.07</b>	<b>50.06%</b>	<b>54,141,561.76</b>	<b>100,123,530.33</b>
应付账款	1,644,827.59	2.48%	2,682,023.71	4,959,843.66
应付票据	1,788,573.43	2.70%	2,916,412.86	5,393,297.54
预收账款	1,093,216.73	1.65%	1,782,577.83	3,296,506.03
应交税金	4,305,603.54	6.49%	7,020,632.95	12,983,196.88
应付职工薪酬	1,199,912.00	1.81%	1,956,553.05	3,618,236.93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10,032,133.29</b>	<b>15.13%</b>	<b>16,358,200.39</b>	<b>30,251,081.05</b>
流动资金占用额	23,171,724.78	34.94%	37,783,361.37	69,872,449.28
<b>流动资金缺口</b>				<b>32,089,087.91</b>

（注：以上涉及到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公司测算，公司 2018 年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即营运资本增加额）累计约 3209 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32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产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将降低，但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增强其他股东未来权益。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存在其他严重损害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公司与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01月05日

2、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甲方将认购公司股份 1,527,883 股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 13.09 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在公司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成立。

合同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审议通过后生效。

4、自愿限售安排

投资者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5、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份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份发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彦（乙方）与认购对象（甲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具体如下：

(1) 净利润约定

乙方承诺未来三年富诺健康净利润达到如下指标：2017年 1600 万元人民币、2018年 3000 万元人民币、2019年 4000 万元人民币。

如果富诺健康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的 90%，在富诺健康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1 个月内由富诺健康原控股股东即乙方对甲方按如下公式进行现金补偿：

① 如果富诺健康 2017 年净利润不足 1440 万元，则乙方按如下公式向甲方补偿现金：

(1440 万元－实际净利润) /1440 万元×2000 万元。

② 如果富诺健康 2018 年净利润不足 2700 万元，则乙方按如下公式向甲方补偿现金：  
(2700 万元－实际净利润) /2700 万元×2000 万元。

③ 如果富诺健康 2019 年净利润不足 3600 万元人，则乙方按如下公式向甲方补偿现金：  
(3600 万元－实际净利润) /3600 万元×2000 万元。

在计算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时，若富诺健康在相应会计年度发生股份支付，则相应扣除股份支付事项造成的影响，但该年度股份支付合计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譬如，若富诺健康因股份支付发生了 500 万元的管理费用，在确定富诺健康承诺净利润时，应从管理费用中扣除 500 万元。

## (2) 股权回购

### ① 股权回购触发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富诺健康全部股权：

a.如果甲方投资满 5 年还未退出的；

b.如果富诺健康未完成任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50%；

c.如果富诺健康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书。

② 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以实际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投资回报率 10%（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加实际投资本金之和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 12 倍的价格孰高减去甲方已从富诺健康收到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甲方此前转让富诺健康股权的收入（如有）；

③ 乙方在甲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付清上述②中约定全部金额。

④ 甲方股票回购权行权有效期为股权回购触发条件中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的两年内。

⑤ 如果在甲方行使回购权之后的 1 年内，富诺健康发生并购，且并购价格高于甲方股份回购价格，则乙方须按照股权回购与被并购的价差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该 1 年期起止日期分别为甲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富诺健康与并购方签订并购协议日期为准。

⑥ 乙方在甲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付清上述⑤中约定全部金额。

## 6、违约责任条款

### (1) 一般原则

本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

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面和合理的赔偿。

(2) 乙方的违约

① 以下情况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a.乙方在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b.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目标公司应履行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义务；

c.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第 3.1 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但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逾期办理手续的情形不构成乙方的违约。

② 发生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合理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的违约

① 以下情况构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a.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b.甲方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甲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c.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履行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义务。

② 发生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7、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份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份发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彦（乙方）与认购对象（甲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附带以下条款：

(1) 共同出售权

本次投资完成日后，富诺健康实现上市前，如果乙方获得来自富诺健康以外的收购方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则甲方将有权按比例（根据甲方所持股权在乙方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其它股东持有的富诺健康股权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富诺健康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出售给收购方。若乙方违反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富诺健康股权，

甲方有权将其原本根据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给收购方的富诺健康股权强制出售给乙方。

## （2）优先认购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富诺健康实现上市前，如富诺健康拟实施增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新的普通股、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代表富诺健康权益的证券，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而发行新股的事项除外），甲方和富诺健康其它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投贷联动合作

甲方与合作银行开展投贷联动业务，可为富诺健康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授信额度1000万，期限不超过2年，富诺健康可先办理授信审批流程，作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备用资金来源，甲方将尽可能向合作银行为富诺健康争取优惠利率，甲方为富诺健康提供投贷联动融资服务的财务顾问服务费用另从约定。

## （二）公司与姜绪荣、杨飞、杨应华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姜绪荣

乙方：杨飞

丙方：杨应华

丁方：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01月05日

### 2、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甲、乙、丙将分别认购公司股份534,759股、305,576股和76,394股。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13.09元/股。

支付方式：甲、乙、丙在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甲、乙、丙签字时成立。

合同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审议通过后生效。

### 4、自愿限售安排

投资者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5、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份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股份发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彦（丁方）与认购对象（甲方、乙方、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存在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具体如下：

### （1）净利润约定

丁方承诺未来三年富诺健康的净利润达到如下指标：2017 年 16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3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4000 万元人民币。

如果富诺健康未完成承诺的净利润的 90%，在富诺健康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1 个月内由富诺健康的原控股股东即丁方对甲方、乙方、丙方按如下公式进行现金补偿：

① 如果富诺健康 2017 年净利润不足 1440 万元，则丁方按如下公式向甲方、乙方、丙方补偿现金： $(1440 \text{ 万元} - \text{实际净利润}) / 1440 \text{ 万元} \times 2000 \text{ 万元}$ 。

② 如果富诺健康 2018 年净利润不足 2700 万元，则丁方按如下公式向甲方、乙方、丙方补偿现金： $(2700 \text{ 万元} - \text{实际净利润}) / 2700 \text{ 万元} \times 2000 \text{ 万元}$ 。

③ 如果富诺健康 2019 年净利润不足 3600 万元人，则丁方按如下公式向甲方、乙方、丙方补偿现金： $(3600 \text{ 万元} - \text{实际净利润}) / 3600 \text{ 万元} \times 2000 \text{ 万元}$ 。

在计算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时，若富诺健康在相应会计年度发生股份支付，则相应扣除股份支付事项造成的影响，但该年度股份支付合计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譬如，若富诺健康因股份支付发生了 500 万元的管理费用，在确定富诺健康承诺净利润时，应从管理费用中扣除 500 万元。

### （2）股权回购

#### ① 股权回购触发条件：

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乙方、丙方有权要求丁方回购甲方、乙方、丙方所持有的富诺健康全部股权：

a.如果甲方、乙方、丙方投资满 5 年还未退出的；

b.如果富诺健康未完成任一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50%；

c.如果富诺健康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书。

② 股权回购价格为甲方、乙方、丙方以实际投资本金为基数按年投资回报率 10%（单

利)计算的投资收益加实际投资本金之和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 12 倍的价格孰高减去甲方、乙方、丙方已从富诺健康收到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甲方、乙方、丙方此前转让富诺健康股权的收入（如有）；

③ 丁方在甲方、乙方、丙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付清上述②条全部金额。

④ 甲方、乙方、丙方股票回购权行权有效期为股权回购触发条件中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的两年内。

⑤ 如果在甲方、乙方、丙方行使回购权之后的 1 年内，富诺健康发生并购，且并购价格高于甲方、乙方、丙方股份回购价格，则丁方须按照股权回购与被并购的价差对甲方、乙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该 1 年期起止日期分别为甲方、乙方、丙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富诺健康与并购方签订并购协议日期为准。

⑥ 丁方在甲方、乙方、丙方签发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付清上述⑤条全部金额。

## 6、违约责任条款

### （1）一般原则

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全面和合理的赔偿。

### （2）丁方的违约

① 以下情况构成丁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a.丁方在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丁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b.丁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目标公司应履行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义务；

c.丁方未依据本合同第 3.1 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但因甲方、乙方、丙方违约导致丁方逾期办理手续的情形不构成丁方的违约。

② 发生丁方违约事件，甲方、乙方、丙方有权要求丁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乙方、丙方造成的一切合理的直接经济损失。

### （3）甲方、乙方、丙方的违约

① 以下情况构成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a.甲方、乙方、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b.甲方、乙方、丙方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甲方、乙方、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c.甲方、乙方、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甲方、乙方、丙方应履行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义务。

② 发生甲方、乙方、丙方违约事件，丁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丙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丁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 7、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份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股份发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彦（丁方）与认购对象（甲方、乙方、丙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附带以下条款：

##### （1）共同出售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富诺健康实现上市前，如果丁方获得来自富诺健康以外的收购方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则甲方、乙方、丙方将有权按比例（根据甲方、乙方、丙方所持股权在丁方和享有同样共同出售权的其它股东持有的富诺健康股权之和中所占的比例）将其所持有的富诺健康股权以同样的价格和同样的条件出售给收购方。若丁方违反共同出售权的规定出售其持有的富诺健康股权，甲方、乙方、丙方有权将其原本根据共同出售权可出售给收购方的富诺健康股权强制出售给丁方。

##### （2）优先认购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富诺健康实现上市前，如富诺健康拟实施增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新的普通股、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代表富诺健康权益的证券，但为发行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而发行新股的事项除外），甲方、乙方、丙方和富诺健康其它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01

项目经办人：李涛、商克猛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真：010-83561001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杨建刚

住所：深圳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一号楼二十三楼

经办律师：邹晓冬、韩美云

联系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鲁友国、孙秀清

联系电话：010-82320558

传真：010-82327668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程彦)

\_\_\_\_\_  
(肖克勇)

\_\_\_\_\_  
(杨培)

\_\_\_\_\_  
(张伟)

\_\_\_\_\_  
(蒋俊群)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程前鹏)

\_\_\_\_\_  
(周艳艳)

\_\_\_\_\_  
(程志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程彦)

\_\_\_\_\_  
(肖克勇)

\_\_\_\_\_  
(杨培)

\_\_\_\_\_  
(蒋俊群)

广州富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